

一周到期契約履約價格範圍

收窄為基準指數上下7%

【記者嚴雅芳/台北報導】

期交所擬加掛的，台指選擇權短天期契約，是在既有台指選擇權商品下，加掛一周到期的契約，同時，因應短天期契約的商品特性，縮小履約價格涵蓋範圍及掛出的履約價格間距。除存續期間及掛出的履約價格區間、間距不同之外，其餘有關契約規格及交易方式，均與現行台指選擇權契約一樣。

依期交所規劃台，台指選擇權一周到期契約，是在每周三加掛次周三到期的一周到期契約，但每月第2個星期三不再加掛，主要是因為現有月到期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第3個星期三，所以短天期選擇權契約的最後交易日分別為第1、2、4、5個星期三。

以今年11月為例，加掛日期為10月31日、11月7日、11月21日及11月28日，最後交易日分別為11月7日、11月14日、11月28日及12月5日。在此情形下，每個一周到期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當天，還會有另一個全新的短天期契約可供交易，讓交易人的交易策略得以延續。

依期交所規劃，台指選擇權一周到期契約的履約價格方面，為因應短天期契約的特性，履約價格涵蓋範圍、履約價格間距等，會較目前許多交易人習於交易的近月份契約為窄。

目前台指選擇權的履約價格最高與最低價涵蓋範圍，以交易月份起連續3個月的近月份契約而言(即市場慣稱的近月、次近月及次二月契約)，履約價格涵蓋範圍是基準指數(前一營業日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)上下15%；但一周到期契約履約價格涵蓋範圍則收窄為基準指數上下7%。

至於與交易人可交易價位息息相關的履約價格間距，為貼近交易人實際需求，亦在一定履約價格涵蓋範圍內，縮小履約價格間距。依台指選擇權交易規則之規定，以近月份契約來說，履約價格介於3,000點至1萬點之間時，每100點會掛出一履約價格序列。

而一周到期契約部分，則是在基準指數上下3%範圍內，收窄履約價格間距，每50點掛出一個序列。另外，當近月份契約存續期間剩一周時(即近月份契約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三開始，存續期間僅剩一周)，也會依此原則，在基準指數上下3%內每50點插補一個序列。

台指選擇權一周到期契約因為存續期間短，履約價格間距更為密集，時間價值低，權利金較為便宜，當交易人遇有短期交易與避險需求時，只需些許資金即可有效運用此類契約進行短期的避險與套利交易。

聯合晚報 B6

(系列五)